

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 2023 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宁博工招比[2023]-015 号)

项目所在地区：宁夏回族自治区, 吴忠市, 利通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 2023 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79.24 万元，招标人为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 2023 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 2023 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须同时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三级）以上资质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和注册证（外地进宁企业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），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。

3.3 通过“中国裁判文书”网站查询投标主体，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，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。限定期限为一年（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生效之日起）；

3.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。

3.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招标文件及技术标封面获取方式: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 请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 (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除外) 到代理机构获取或将招标公告中 “3. 投标人资格要求” 中所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(2218007324@qq.com) 领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07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 1413 号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 年 07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 1413 号

七、其他

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 2023 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

施工招标公告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 2023 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已由 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吴利发改审发[2023]73 号 批准建设, 建设资金来源为 中央专项补助资金、区财政配套资金、农户自筹及其他资金, 招标人为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人民政府, 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,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: 2023 年利通区上桥镇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32660 平方米, 总改造面积为 7076.33 平方米, 其中, 外窗改造 4899 平方米, 门联窗改造 2177.33 平方米。主要改造内容为在不破坏原有房屋主体结构的基础上, 拆除并更换外窗及门联窗, 洞口之间的缝隙采用聚氨酯高效保温材料填实, 并用密封膏嵌缝, 对外墙面破损部分进行修补, 保证改造后门窗密封性达到规范要求, 室内温度达标。

2.2 建设地点: 利通区上桥镇

2.3 计划工期: 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4 招标范围: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。

2.5 标段划分: 本工程共划分 1 个标段;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, 须同时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(含

三级)以上资质,其中,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和注册证(外地进宁企业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),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,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。

3.3 通过“中国裁判文书”网站查询投标主体,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,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。限定期限为一年(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生效之日起);

3.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。

3.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: 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。

4.2 招标文件及技术标封面获取方式: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(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除外)到代理机构获取或将招标公告中“3. 投标人资格要求”中所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(2218007324@qq.com)领取。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)为: 2023 年 07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、地点: 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 1413 号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人民政府

地 址: 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 688 号

联系人: 曹盛舟

电 话: 18809530473

招标代理机构: 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青铜峡市惠农路 110 号

联系人: 张宁、付佳

电 话：0953-3728796、15226292323

2023 年 06 月 14 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 688 号

联 系 人：曹盛舟

电 话：18809530473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铜峡市惠农路 110 号

联 系 人：张宁、付佳

电 话：15226292323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